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哈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零小部件道路运输项目公开竞争性谈判公告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哈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零小部件道路运输项目公开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编号：QZBFW2025-001-TP）

1.采购条件

本采购项目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哈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零小部件道路运输项目采购人为齐齐哈尔哈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采购项目资金已落实，具备采购条件，现对零小部件道路运输项目进行公开竞争性谈判。

2.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本采购运送地点：全国各地。

2.2 本采购项目概况：工业集团公司所属齐装备公司主要产品为整组道岔、轨道车辆维修、货运装备、缓冲器维修、电务器材、养路机械等六大系列产品。各类产品需根据客户合同要求配送到相应指定地点。为了更好更安全地完成运输业务，需将零小部件运输业务进行业务外包。

2.3 本采购项目的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或依据合同执行。

2.4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范围：零小部件道路运输。

2.5 本采购项目的包件划分：   A01 。

2.6 其他：    /   。

3.报价人资格要求

3.1资格要求：

3.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并提供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1.2报价人须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能开具一年内的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已开具发票复印件；

3.1.3报价人须提供2023年企业财务报表，包括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

3.1.4报价人须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1.5报价人须提供一年以上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一个月以上员工的养老保险证明（须1人及以上，男性年龄60周岁以下、女性年龄55周岁以下）；

3.1.6报价人须运送的车辆1台及以上，驾驶运输车辆的驾驶员1人及以上，须提供驾驶员驾驶证复印件；

3.1.7报价人须提供企业近年类似业绩，提供服务合同证明材料。

3.2信誉要求：

3.2.1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投标人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查询截图并加盖企业公章。

3.2.2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图并加盖企业公章。

3.2.3在近一年内企业或法定代表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认定的行贿犯罪行为。

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wenshu.court.gov.cn”）查询截图并加盖企业公章。

3.2.4未处于国铁集团信用评价“黑名单”及暂停合作关系的供应商。

提供“国铁采购平台”信用评价（https://cg.95306.cn）结果查询截图并加盖企业公章。

3.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4.采购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报价者，请于2025年03月11日15 时 00 分至2025年03月16日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止，注册成功并登录国铁采购平台报名成功后即可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参考流程：点击【招标（试）】→【公告】→【采购公告】→【查看】→【我要报名】→【提交】→【参与的项目】→【招标/采购文件】→【下载文件】）。

5.报价文件的递交

5.1报价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2025年03月21日13时00分至2025年03月21日13时30分，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03月21日13时30分。

5.2递交方式及地点：报价人于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报价文件送达哈尔滨市南岗区松花江街139号教化电子大世界17层。

5.3未报名的、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报价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6. 谈判地点及方式

6.1谈判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松花江街139号教化电子大世界17层。

6.2谈判方式：现场谈判。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与国铁采购平台（https://cg.95306.cn）上发布。

8.联系方式

采购人：齐齐哈尔哈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地  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锋区南站东街3号

联系人：陈洪涛

电  话：13836256100

代理机构：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哈尔滨项目组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松花江街139号教化电子大世界17层

联 系 人：安寒冰、董灵慧

电    话：17865565736、13895721018

邮    箱：crmsc\_hrb08@163.com

开户名称：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附件：服务需求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件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服务地点 | 计量单位 | 预估数量（公斤） | 投标最高限价单价（含税9%，元） | 最高限价总价（预计发生额）（含税9%，元） | 服务期限 | 最高限价确定依据 |
| A01 | 零小部件道路运输 | 道路运输（100公斤以下） | 黑龙江省内 | 元/公斤 | 按实际发生 | 1.49 | 190000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或依据合同执行 | 末次采购价格 |
| 道路运输（100-500公斤） | 元/公斤 | 按实际发生 | 1.24 |
| 道路运输（500-1000公斤） | 元/公斤 | 按实际发生 | 0.55 |
| 道路运输（1000公斤以上） | 元/公斤 | 按实际发生 | 0.46 |
| 道路运输（100公斤以下） | 黑龙江省外 | 元/公斤 | 按实际发生 | 2.79 |
| 道路运输（100-500公斤） | 元/公斤 | 按实际发生 | 1.68 |
| 道路运输（500-1000公斤） | 元/公斤 | 按实际发生 | 1.28 |
| 道路运输（1000公斤以上） | 元/公斤 | 按实际发生 | 1.03 |
|   | 合计 |   |   | 按实际发生 | 10.52 | 190000 |

备注：

1、包A01中标依据，单价合计总额最低为中标依据 。

2、运输距离以高德地图最近距离为准；

3、投标人报价不能超过每项最高限价单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4、运输承包方收到委托方通知后，应按时间节点及时上门取货并发货，逾期未取货或未发货，每滞留1天货物，核减责任方500元。